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第一部分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備註
壹、基本資料		
1-1 計畫名稱	客家園區性平任我行	
1-2 主辦機關單位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1-3 填表人員： ☐ 業務承辦人員 ☒ 非業務承辦人員 姓名：彭郁曙 職稱：專員 電話：(02)26729996 分機 301 e-mail：aa2151@ntpc.gov.tw		
1-4 機關性別聯絡人： 姓名：湯瑞雪 職稱：副局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6001 e-mail：ap3598@ntpc.gov.tw		
1-5 計畫屬性：		
1-5-1 計畫決行（單選）： ☐ 府一層決行計畫/ ☒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1-5-2 計畫列管（可複選）： ☐ 性別平等方針列管計畫/ ☐ 施政計畫/ ☒ 一般性工作計畫		
1-6 計畫內容涉及領域(可複選)	1-6-1 ☐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1-6-2 ☒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1-6-3 ☐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1-6-4 ☐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1-6-5 ☐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1-6-6 ☐ 社會參與領域 1-6-7 ☐ 其他（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_____）	
1-7 計畫依據	依據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簡要說明計畫主要執行依據： (1)法律、政策、施政計畫項目等；(2)CEDAW、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新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等。
貳、受益對象(單選)	2-1 ☐ 計畫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2-2 ☐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預計參與人員性別比例，男：____人；女：____人。性別比例：男：____%；女：____% 2-3 ☒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惟預計透過入園參觀問卷調查推估分析實際使用人數與可能需求。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參、問題與需求評估

3-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為都會區客家文化傳承基地，每年入園人數至少 90 萬人，估計約有 1 萬 8,000 人使用廁所友善設施。為增進親子遊客如廁便利，並提供不同性別、年齡能使用友善空間，規劃園區廁所設施符合友善空間使用規範。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蒐集相關質化或量化統計資料，如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職業、城鄉區域等分類資料，呈現問題現象與需求為何）
3-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本項目請運用主計單位建議性別分析法進行）	1. 本計畫受益對象無區別，部分措施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等相關政策。 2. 除針對廁所相關數量有性別差異之規範外，餘尚無相關性別統計及分析。	1. 性別統計資料收集內涵：(1)計畫涉及對象；(2)執行與服務結果統計；(3)執行過程統計。 2. 統計資料包括：全國、新北市及新北市各區之性別統計、及年齡、教育程度、社經與族群。 3. 針對前述統計結果說明；另若該計畫受益對象無區別，但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亦需進一步說明。
3-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方法（無建議之項目者「免填」）	3-3-1 修訂類別與項目： _____ 3-3-2 需局處配合單位（可複選）： ☐局處業務單位/ ☐局處會(統、主)計室 ☐其他，請說明：_____ 3-3-3 需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 ☒需要，輔導公務統計增修或統計調查 ☐不需要	關於市府主計處輔導各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係指： 1. 若指標欠缺或不足者，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透過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修訂，於公務統計報表新增統計項目，以定期蒐集所需數據。 2. 如欲辦理統計調查者(不包含意向調查)，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辦理統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計調查計畫，以利推動。
肆、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規劃園區友善性別環境、消除性別刻板印象 (一) 設置親子廁所 1 間 (二) 男廁所設立換尿布檯 2 座	
伍、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5-1 至 5-5 可複選）	5-1 ☒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或調查不同性別者之預期受益者/使用者，對此議題的看法。 5-2 ☐ 計畫研擬階段之公聽會或相關籌備會議，邀請性別學者專家、團體或受益對象參與，且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5-3 ☒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性別學者專家或團體 5-4 ☐ 計畫規劃、執行人員接受與該議題相關之性別平等訓練 5-5 ☐ 其他，請說明： _____ ※ 勾選 5-1 至 5-4 者，簡要說明參與日期、方式及參與者身分等： _____ 5-6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	說明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
陸、評估內容		
（一）資源與過程		
6-1 經費配置（單選）	6-1-1 ☐ 計畫為特別新增性別預算項目（性別回應預算） 6-1-2 ☐ 計畫特別增加性別預算額度（性別回應預算） 6-1-3 ☒ 計畫於原有額度中調整配置（性別預算調整） 6-1-4 ☐ 僅執行方式改變，預算未變動 ※ 勾選 6-1-1 至 6-1-4 者，簡要說明上述計畫原列、新增或調整項目與金額： <u>108 年設置親子廁所 1 間，2 處男廁所增設尿布檯，經費預計新臺幣 13 萬元。</u> 6-1-5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6-2 計畫與性別相關之實施方式與作為（無特定性別作為者，亦請簡要說明原因）	1. 為使園區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之便利性及合理性，計畫主要為改善客家園區廁所使用設施，提供不同性別皆可照顧嬰幼兒之便利措施。 2. 男廁設立換尿布檯，提供男性照顧嬰兒便利性。 3. 落實性別平等措施。	1. 說明計畫主要執行策略或方式，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例如辦理人員訓練、提供服務、製作文宣等。 2. 計畫並未針對性別議題採取任何措施與作為者，請簡要說明原因。
6-3 宣導傳播（6-3-1 至 6-3-3 可複選）	6-3-1 ☒ 製作性別平等宣導特別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品（項目：（一）透過園區設施簡介宣傳。（二）設置友善空間標示宣傳。） 6-3-2 ☐ 針對特定群體（如新住民、高齡者、兒少、客家、原住民....等）製作有利其閱聽之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物（項目：_____） 6-3-3 ☐ 結合與受益對象或議題相關之區公所、里鄰、社會團體、社區組織、民間企業共同辦理，擴展議題宣導（結合單位：_____） 6-3-4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_____ _____	說明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同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如廣播、單張、跑馬燈等。
6-4 性別友善措施（單選）	6-4-1 ☒ 計畫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具體作法：<u>親子友善廁所。</u> _____ 6-4-2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_____ _____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例如孕婦（或親職活動）停車措施、托兒措施、哺集乳室、女性生理護墊、性別或親子友善廁所等。

（二）效益評估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6-5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可複選)	6-5-1 ☐ 計畫的目的優先維護弱勢性別者權益，特別是女性及弱勢性別者處境（如受暴婦女、新住民女性、女性就業、偏鄉女性、原住民女性、身障等） 6-5-2 ☒ 計畫的問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確保執行過程能被考量 6-5-3 ☐ 預期計畫的結果具有促進女性或弱勢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與社會參與 ※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u>建立友善性別環境。</u> 6-5-4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6-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可複選）	6-6-1 ☒ 計畫有助打破性別框架 6-6-2 ☒ 計畫有助尊重性別差異 6-6-3 ☒ 計畫有助消除性別歧視 6-6-4 ☐ 計畫有助凝聚性別認同 ※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u>消除性別刻板印象。</u> 6-6-5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	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6-7 計畫評核（單選）	6-7-1 ☒ 計畫設計評量性別平等成效方法 具體作法： <u>透過問券評量使用成效。</u> 6-7-2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	填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6-8 計畫追蹤與列管（單選）	6-8-1 ☒ 計畫列入定期管考機制 具體作法： <u>由本局自行列管。</u> 6-8-2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	例如由市府研考單位列管、或由局處自行列管、或由性平會列管。

柒、檢視結果

7-1 計畫與性別相關性	☐ 完全/高度相關 ☒ 部分相關 ☐ 不相關 說明：_____
7-2 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操作工具	☐ 性別意識培力 ☐ 性別統計 ☐ 性別分析 ☒ 性別平等宣導 ☐ 其他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第二部分-程序 參與	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
(一)基本資料	8-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7 年 12 月 14 日至 107 年 12 月 21 日
	8-2 專家學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專長領域 郭玲惠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性平法、勞動法與民事法
	8-3 參與方式： ☐ 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8-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8-4-1 相關統計資料 ☐ 有(很完整、可更完整、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應可設法找尋，增設之設施雖然無法估計受益對象，但預估或已參與之人數與性別，仍應嘗試統計）
	8-4-2 計畫相關資料 ☒ 有，且具性別目標 ☐ 有，但無性別目標 ☐ 無
	8-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完全/高度相關 ☒ 部分相關 ☐ 不相關
(二)主要意見	8-6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計畫受益對象雖無特定區別與限制，但增加之設備是否為無性別區分，特別是男廁增設尿布台，受益對象已有區分性別，目的為落實性別平等，合宜，但應進一步說明。
	8-7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計畫受益對象雖無特定區別與限制，但仍可由已拜訪園區之人數、性別與年齡層，推估實際使用人數與可能需求。
	8-8 計畫目標說明之合宜性：規劃園區友善性別環境、消除性別刻板印象，針對男性廁所之性別盲點與缺失改善，合宜。
	8-9 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之合宜性：雖有說明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或調查不同性別者之預期受益者/使用者，合宜，然內容不清楚，如何表達對此議題的看法，請補充說明其進行之方式。
	8-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資源與過程未能具體說明。 有編列預算進行計畫增設設施，然未說明資源如何調整，是否有不同性別之參與以及資源調整。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8-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計畫設計評量性別平等成效方法 具體作法：<u>透過問卷評量使用成效，合宜，未來仍應持續追蹤。</u> 8-12 檢視結果之合宜性 本案重點為落實性別平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屬其他。 8-13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本計畫缺乏現有園區到訪人數之性別統計與分析，如何使不同性別專家學者，參與決策過程與增加設施之評估分析。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一) 計畫於男廁增設尿布台，受益對象已有區分性別，目的雖為落實性別平等，建議仍予以補充說明。另增設之設施雖然無法估計受益對象，但預估或已參與之人數與性別，建議嘗試統計。 (二) 計畫缺乏現有園區到訪人數之性別統計與分析，建議可由已拜訪園區之人數、性別與年齡層，推估實際使用人數與可能需求。 (三) 計畫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內容不清楚，建議補充說明其進行之方式。 (四) 有編列預算進行計畫增設設施，然未說明資源如何調整，建議納入不同性別專家學者，參與決策過程與增加設施之評估分析。 9-2 參採情形： (一)已參採修正。(6-2) (二)已參採修正。(2-3) (三)已參採修正。於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性別學者專家或團體。 (四)同意專家意見，納入不同性別專家學者參與決策過程與增加設施之評估分析。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條例式說明)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條例式說明)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9-4 提報性平專案小組日期：108 年 2 月 27 日 相關意見或決議：會議審查通過。